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0號

異 議 人 吳亞臻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795號），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所為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參日內，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795 號判決在案（見原審卷第195頁），嗣異議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同年4月2日裁定命異議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515元（見原審卷第215頁），而異議人於同年4月18日提出抗告狀不服上開命異議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之裁定（見原審卷第226頁），本院遂於同年4月24日裁定命異議人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（見原審卷第229頁），異議人仍未繳納，本院於同年6月10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（見原審卷第247 頁）。異議人復於同年6月20日提出抗告狀對本院上開6月10日之裁定提出不服，惟因現已無從對上開6月10日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6 項準用同條第2 項規定，將異議人之抗告狀以提出異議論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2 項但書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同法第77條之19第4 項第8 款定有明文，而如前所述，本件係將異議人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6 項準用

01 同條第2 項規定，以提出異議論，則異議人提出異議依前揭
02 規定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惟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
03 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
04 即駁回本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6 士林簡易庭審判長法官 黃雅君

07 法官 楊峻宇

08 法官 張明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陳詩為